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二、办理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 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国 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 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 第21项。

三、受理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四、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 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市政燃气设施改动方案 3.安全施工及保障居民正常用气的方案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告知 申请人 |

后再次  报送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受理 审核

开始

 审批

修改

结束



办结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网址

<http://tscfd.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中国(河北) 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A07-A09(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二层)

交通指引：

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

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秋冬春季（9月1日至5月31日）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15-8820111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十五、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